

#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及有关情况说明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13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三、人员情况.....	6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b>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7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b> .....	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7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7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8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9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	9
八、其他说明情况 .....	1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10</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鸡西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贯彻执行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实施落实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资教育；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技项目的实施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

（二）医政医管药政股（中医药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体制改革股）。

（三）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四）卫生应急与疾病预防控制股（综合监督股、卫生应急与安全生产办公室、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密山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单位编制人数 26 人，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469.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26.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43.52 万元；本年支出 3028.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1.63 万元。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3980.1 万元，增加 159.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26.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43.52 万元，本年支出 3028.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1.6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 4466.97 万元，增加 286.47%，支出增加 998.01 万元，增加 49.16%。与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07.06 万元，增长 438.44%；支出增加 1908.96 万元，增长 170.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增加。

####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5 万元，与年初预

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比增加 0.02 万元，增加 8.69%，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降低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数 0 人，比上年减少 0 个出国团组，人数减少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降低 0%，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0 辆，与上年无变化。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比增加 0.02 万元，增加 8.69%，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接待费预算范围内执行接待任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7 次，接待 168 人次，比上年增加接待 140 人次。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比增加 23 万元，增加 96.55%。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办公费 17.22 万元，印刷费 2.49 万元，手续费 0.50 万元，水费 0.19 万元，邮电费 1.63 万元，取暖费 5.06 万元，差旅费 2.73 万元，维修（维护）费 0.29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劳务费 0.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04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0.79 万元。

##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4234 平方米，房产价值 264.85 元。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密山市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我评价项目 4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疾病应急救助项目、老年人活动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1.25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44.2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2.54 元，项目支出预算 1028.71 万元。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6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社会保障缴费按期完成率 100%，奖特扶政策落实率 100%，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上解及时率 100%，百岁老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科学的编制预算；二是积极有效的依据执行进度督促执行。

#### 八、其他说明情况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情况：

本年收入 2045.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1.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3.86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

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督（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督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

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三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

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三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